附件3

2024年度北京市“孝顺榜样”候选人征求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年 龄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 机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现家庭住址 |  |
| 征集意见(包括但不限于：道德品质、家庭美德、诚信纳税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生活作风等方面) |  |
| 候选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(或组织人事)部门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(工商)部门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 民政(社团管理)部门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| 街道党组织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 候选人推荐单位意见：(盖章)年 月 日 |
| 服务对象意见(社会敬老、行业助老填写):(签字或盖章)年 月 日 | 家人意见(家庭孝老填写):(签字或盖章)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“孝顺榜样”候选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单位纪检监察(或组织人事)部门意见；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，征求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(工商)和税务部门意见；候选人为企业员工的，征求所在企业组织人事(人力资源)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；候选人为社会组织负责人或社会组织员工的，征求该社会组织所在地民政(社团管理)部门意见；候选人所在社会组织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普通群众，征求街道党组织的意见。